

(股份代號: 1149)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 >>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5,075	277,060	
銷售成本		(67,543)	(189,652)	
(虧損)/盈利毛額		(2,468)	87,408	
其他收入		1	5,9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82)	(24,3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10)	(16,948)	
其他經營開支		(22,460)		
		(67,719)	52,103	
經營融資成本之(虧損)/盈利		(1,510)		
除税前(虧損)/盈利	5	(69,229)	52,103	
所得税	6		(9,658)	
期內(虧損)/盈利		(69,229)	42,44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14.92)仙	港幣9.21仙	

第6至13頁之附註屬於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盈利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69,229)	42,445	
匯兑差額	(2,814)	30,78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2,043)	73,234	
以下 人士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2,043)	73,234	
I * 1 1/1 1 1 / .	(: 2/0 15)	73,231	

第6至13頁之附註屬於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財政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2,982	569,903
預付租賃費用 預付款項		2,228	2,294
無形資產		17,013 83,344	17,100 91,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5,567	681,20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9,391	60,1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3	6,175
可收回税項		1,652	1,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9	3,314
		23,375	71,2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574	57,4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199)	13,84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353	42,541
資產淨值		582,015	652,500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6,390	46,390
儲備		535,625	606,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82,015	652,500

第6至13頁之附註屬於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i>港幣千元</i>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i>港幣千元</i>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轉撥至儲備	46,390 - -	77,994 - 	20,416 - 4,501	30,012	19,608 - -	46,289 30,789 —	287	- - -	356,121 42,445 (4,501)	597,117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46,390	77,994	24,917	30,012	19,608	77,078	287		394,065	670,351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發行認股權證 已失效購股權	46,390 - - -	77,994 - - -	20,416	33,955 - - -	19,608 - - -	78,139 (2,814) - -	287 - - (287)	- - 1,558 -	375,711 (69,229) - 287	652,500 (72,043) 1,558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46,390	77,994	20,416	33,955	19,608	75,325		1,558	306,769	582,0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78)	88,6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196,3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41	_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936)	(107,727)		
	2.244	422.02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4	123,8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71	11,799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9	27,899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9	27,89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土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本、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據此,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十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作任何額外披露規定。上述其餘發展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a)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乃按照本 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主席被視為本集 團主要營運決策者。
- b)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期內與權益股東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 乃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若所有其他收入 及開支被確認為期間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則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或在新主要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採 納之新格式及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項呈列方式之變動並無對所 呈列之任何期間已匯報之盈利或虧損、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席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內部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與開發以及投資控股有一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因此,毋須提供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提供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税前(虧損)/盈利

除税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8,093	7,481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5	54	
核數師酬金	_	_	
存貨成本*	67,543	189,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22	10,334	
研發成本	61	27	
撇減存貨	22,460	_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52	2,911	
退休計劃供款	367	432	
	3,019	3,343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30	545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款項約港幣22,8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303,000元),有關數額亦已包括在上表獨立呈報之各項總額內。

6.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中國企業所得税 期內機備

9.658

(i)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就期內應課稅盈利按適用於本公司 之15%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發出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税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起,按企業所得税15%税率徵税的企業,二零零八年按18%税率徵税,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條,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較低税率徵收企業所得税。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二零零九年的企業所得税税率為15%。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税盈利(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集團期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69,22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港幣42,4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3,899,000股(二零零八年:460,899,13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此,預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將不會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繳付約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9,711,000元)。

10. 存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4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已確認作存貨金額(已於期內在損益脹確認為開支)之減幅。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齡分析如下之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並未逾期或減值		3,745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310	3,745 2,0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 	5,819 356
	383	6,175

應收賬款由票據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具如下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3,432
應付賬款總額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574 	3,432 53,988 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3,574	57,422

13. 股本

數額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899 463,899 46,390 46,39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 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 最多9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認股權 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初步 認購價每股新股港幣0.415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2.000.000股新股。每份認股權 證初步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收購無形資產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資本開支

5,671

5.700

15.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分別與獨立第三方鷹俊控股有限公司及英茂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祥鷹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300,000,000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安芯」)全部股本權益。安芯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安芯已於中國申請合共五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專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提出是項安排,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提出是項安排,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已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若干比較數字,使它們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有關此等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3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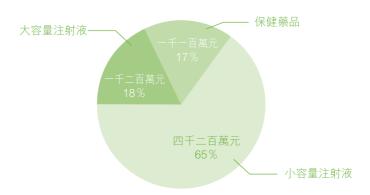
業務摘要

本集團擁有17條已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GMP認證之生產線,其中大容量注射液及小容量注射液的生產線各一條,另有15條生產線製造不同類型的保健藥品,包括:片劑、膠囊劑、顆粒劑、散劑、茶劑、口服溶液劑、糖漿劑、混懸劑、滴鼻劑、滴眼劑、滴耳劑、酊劑、溶液劑、栓劑及氣霧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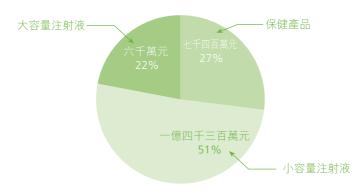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6.5%。毛利率約為(3.8%)(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除税後(虧損)/盈利約為港幣(六千九百二十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四千二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63%。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港幣(14.92)仙(二零零八年:港幣9.21仙)。

在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港幣六千五百萬元中,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及保健藥品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港幣六千萬元及港幣七千四百萬元),而保健藥品銷售金額則約佔總銷售金額之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董事會藉此機會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業績的不良表現,向所有股東深深致歉。本 集團財務業績的不良表現原因概述如下:

(一) 自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海嘯肆虐後,國際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市民 消費信心減弱,消費模式變得審慎。因此市民減少了藥品的開支,期內的整體藥 品銷售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二) 國內醫藥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國內醫藥市場部分藥品價格下調,給集團銷售 造成不利影響。
- (三) 二零零八年底時數家藥品製造商所生產的注射液產品在應用上發生不良事故, 使注射液市場銷售情況受到嚴重打擊。
- (四)由於本集團一名員工的疏忽使一種名為「橄欖流浸膏」的原材料變質,因而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份損失價值人民幣一千六百萬元的庫存。此項損失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之內。
- (五)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上半年,鑒於當時銷售環境良好,集團大量投資廠房設備以提高質素,希望增加未來的營業額,但也同時大大增加了每年銷售成本的折舊。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成本因大量的折舊而大幅上升,但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因市場環境欠佳而大幅下降,使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低於銷售成本,導致銷售出現虧損。

當主席知悉業務表現不如理想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發出盈利警告,為股東及准投資者提供資訊以便作出投資決定。

產品及銷售對象

本集團銷售產品主要分為注射液產品及保健藥品兩大類,注射液產品是提供給醫院或診療所內之病人,天然中草藥提取保健藥品則是提供給國內所有重視健康的人士。全部產品均於中國地區銷售,並以人民幣訂價,而本集團的產品對象是中國人民,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療所。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配售9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幣0.02元,認購價每股新股港幣0.415元。本集團將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一百五十多萬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約為港幣三千八百多萬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預計短期內國際金融環境不會有明顯改善,同時中國經濟相信不會有重大變化,因此中國人民對藥品的購買力亦不會有大幅提升。醫藥業的市場競爭相信仍然激烈。即將推出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以及新修訂的藥物定價政策等,對醫藥業的經營成本和盈利也會構成重大壓力。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會盡力控制成本及各項費用,使業務盡快轉虧為盈。

鑒於醫藥業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嘗試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非常重大收購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此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安芯之全部股本權益。安芯是中國之高新技術智慧安防預警系統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安芯之業務主要包括:(i)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ii)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iii)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修服務。安芯已於中國申請合共五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專利,安芯亦申請了逾十項軟件著作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借此機遇將其現時業務多元化至另一具備大幅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集團網站所刊登的公告。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1,900,000元,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之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八年: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4及0.0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4及0.19)。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流轉期、存貨流轉期及應付賬款流轉期分別為0天、54天及0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天、52天及5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114人(二零零八年:124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供款分別約為港幣471,000元及港幣415,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撥備。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房屋及膳食津貼。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每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向該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 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 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公司權益(附註))

鍾厚泰 211,720,000 45.6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 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 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於結算日或任何時間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參加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i>港幣</i>	於授出購股權 當日每股市值 <i>港幣</i>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三日	1.048	1.03
總計		1,000,000			1,000,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卓達有限公司	211,720,000	45.64% (附註1)
鍾厚泰	211,720,000	45.64% (附註1)
Katsomalos Nikolaos	122,112,000	26.32%

附註1: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 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 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連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以下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除下列所述之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規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行政總裁之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承擔。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具備適當領導才能、藥品知識、相關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基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適當人選須對醫藥有深入認識及經驗,故現在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之特定時間表。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九年會計及核數經驗,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重大決策事宜給予意見。彼等亦謹慎檢討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本交易,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同時表達彼等之獨立意見並獨立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上均屬獨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積極作出貢獻,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合法權利,以及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給予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每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年度審核計劃。本期間共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乃根據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董事會負責衡量各董事之獨立性,並對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成立,而有關職權範圍書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劃、獎賞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明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在本年間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 深切之謝意。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厚泰**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